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完成關於收購 SMART TITLE LIMITED 全部
持股權益及 SMART TITLE LIMITED 應收
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該通函**»), 內容有關交易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恒策略代價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進行。

於完成時，(i) 本公司以現金向中國9號健康支付代價540,000,000港元；及(ii) 本公司按賣方指示向中國9號健康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該票據使中國9號健康有權向中國9號健康股東轉讓配發權利以按每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發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已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中國9號健康(為股份權益票據持有人)行使配發權利及根據建議分派向中國9號健康股東轉讓中國9號健康於股份權益票據項下之權利及利益。於同日，本公司向中國9號健康股東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惟於建議分派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建議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隨完成後惟於建議分派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建議分派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in Success	211,416,000	17.92	211,416,000	7.89
陳健華先生(附註1)	6,319,500	0.54	6,319,500	0.24
袁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	—	445,530,488	16.62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962,270,986	81.54	962,270,986	35.90
所有其他中國9號健康 股東	—	—	1,054,469,512	39.35
總計	<u>1,180,006,486</u>	<u>100.00</u>	<u>2,680,006,486</u>	<u>100.00</u>

附註：

- (1) 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基於中國9號健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袁先生為中國9號健康之單一最大股東，且彼透過由其擁有之公司於中國9號健康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31.21%權益，當中包括中國9號健康約29.81%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及1.40%之相關股份權益(相關股份將於行使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發行，未行使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袁先生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外，概無中國9號健康股東持有10%或以上之中國9號健康已發行股本。因此，所有其他中國9號健康股東於緊隨建議分派後被視為部份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